

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。

二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五次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

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调整发行对象等内容，公司调整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。经审阅，调整后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。

三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四次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，并编制了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四次修订稿）》（下称“《分析报告》”），该《分析报告》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、融资

规划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论证分析切实、详尽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《分析报告》。

四、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综合考虑了目前政策和市场环境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卢军

刘霄仑

唐功远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